

附件：

## 长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以下简称孵化器）高质量发展，提升管理水平与专业孵化能力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，加快推动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，依据《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区〔2018〕300号）、《吉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吉科发人才〔2019〕220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的创新创业服务载体，是我市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、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、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孵化器应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，集聚各类要素资源，通过提供创业场地、共享设施、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、投资融资、创业辅导、资源对接、政策服务、国际合作等全方位服务，降低创业成本，提高创业存活率，以创业带动就业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。

**第四条** 孵化器的建设目标是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，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，形成主体多元、类型多样、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，持续

孵化新企业、催生新产业、形成新业态，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、线上与线下结合、投资与孵化结合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，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支撑。

**第五条** 孵化器应围绕新兴技术领域及长春市支柱产业、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，整合社会资源，加强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风险投资及中介服务等机构的合作，搭建各类服务平台，提升整体服务水平。

**第六条**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与实施，对全市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、认定（市级）和业务指导。

## 第二章 认定条件

**第七条** 孵化器采取“先建设，后认定”的工作机制，由运营单位自主建设、自主管理，建设完成并达到认定条件后，向市科学技术局申请认定。孵化器的认定，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。

**第八条** 认定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在长春市内注册成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发展方向明确，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，并且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事业单位或企业；
2. 孵化场地集中，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000 平方米，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（含公共服务面

积)占60%以上;

3. 服务设施齐备,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经营场地和共享设施,具备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咨询辅导以及政策、法律、投融资、人力资源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服务能力;

4. 机构设置合理,各项管理制度齐备,能够按要求组织上报孵化器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,且统计数据真实、齐全;

5. 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应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;

6. 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,专业孵化服务人员(指具有创业、投融资、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)占机构总人数30%以上。配备创业导师(指接受科技管理部门、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,能对创业企业、创业者提供专业性、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、投资专家、管理咨询专家);

7. 在孵企业中至少有2家企业已申请专利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;

8. 在孵企业一般不少于15家;

9. 累计毕业企业在3家以上,或1家以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上市企业;

10. 在孵企业主要从事新技术、新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服务,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。

**第九条**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、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50%以上，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，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，能够提供研究开发、检验检测、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型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。专业型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10 家，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500 平方米，要配备一定数量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中孵化器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：

1. 主要从事新技术、新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服务，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；

2.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、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，入驻时成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；

3.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。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、集成电路设计、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，孵化时限一般不超过 60 个月。特殊情况下孵化时限可适当延长。

**第十一条**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：

1. 被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成为上市企业；

2.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200 万元；

3. 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500 万元；

4. 被同行业集团公司兼并或收购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

**第十二条** 申报认定市级孵化器，应遵照下列程序：

1. 申报。符合市级孵化器条件的企、事业单位，均可按照市科学技术局当年发布的计划指南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在长春科创一网通云服务平台填写申报信息、上传申报材料，提供的申报信息与材料要真实、可靠，并向单位注册地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提出推荐申请。

2. 推荐。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，审查合格后在长春科创一网通云服务平台上进行推荐提交，同时出具推荐文件报市科学技术局。

3. 评审。由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依据认定条件，采取网上审阅申报材料和听取申报单位答辩相结合的形式，在长春科创一网通云服务平台上进行评分。

4. 认定。根据专家评分结果，按照分数由高到低原则，由市科学技术局党组确定市级孵化器认定名单，并发文向社会公布认定结果。

### 第四章 扶持

**第十三条** 对新认定的市级孵化器，采取后补助的形式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；对上一年度运营状态良好、服务能力

突出、孵化成效显著并具备可持续发展前景的市级及以上孵化器，经专家评审后，采取后补助的形式给予运营成效补助支持。

## 第五章 管理

**第十四条** 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、面积范围、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，需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报告。经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后，符合本办法要求的，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变更申请；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，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取消资格建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市级孵化器日常监管帮扶工作由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，每年分别向市科学技术局上报情况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有效期 2 年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